



#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生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有关规定。

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为：贯彻落实和宣传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州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全州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规章制度；指导和组织协调水利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等。

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为：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收集汇总全州水利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和信息汇总，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科、室、队、站、所安全生产职责依据《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通知》（西水利字〔2016〕53号）规定执行。

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如下：

（一）结合《西双版纳州水利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会议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会议议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认为必要时可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有关成员及有关科室、相对事项责任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专题会议。

（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要形成纪要报送局领导，并印发给成员单位和相对事项责任单位。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安全生产费用 投入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州水利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证安全资金的有效投入，规范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应加强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优先保证安全生产人、财、物等资源配置，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正常开支。

二、州水利局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来源于州级切块资金，每年安排 50 万元经费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入。

三、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有关竞赛活动等费用；
- 2、组织或参与社会性重大安全活动等费用；
- 3、安全生产宣传展板及办公区的安全设施（装备）购置等费用；
- 4、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重大会议等费用；
- 6、组织或参与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等费用；
- 7、安全生产奖励及其他。

四、财务室负责州水利局安全生产投入的财务收支管理。

五、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州水利局各业务科室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必须将检查情况做好填表记录，以此作为报销出差费用凭证。

六、开展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需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必须提供有关依据文件或材料，经分管领导及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方可报销。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抄送：局领导，局安办，办公室存档。

---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印发

---